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許安家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4年執字第337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安家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執字第337號執行命令（下稱本執行命令）。因聲明異議人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6號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15時在法院調解成立，還被判決，相當重，還一罪數罰，沒有案子是如此對待一位弱勢群族、精神異常之人，爰請求撤銷本執行命令，更為適當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）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即其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，如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的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；倘若裁判已經確定者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指摘本執行命令所據為執行之判決結果對其不利，惟聲明異議人若對上開判決不服，應循上訴程序救

01 濟，若判決已確定者，則應於確定判決有違法情事時，提起
02 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救濟，若確定判決未經撤銷或變更
03 者，原確定判決具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，並無執
04 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可言，是聲明異議意旨前開
05 主張，無從採認，聲明異議程序並不合法。

06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李振臺